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
承辦人：陳璿任

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8516

電子信箱：bm1898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61907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附圖 (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1.pdf、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2.odt、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3.odt、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4.odt、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5.odt)

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」，業經本府以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、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、「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附圖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2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（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）。
- 四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
教育局 1130611


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7號，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五、本案刊登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裝

49

訂

線